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7,966,0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7,966,0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96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96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耿仲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翟建中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043,133	99.3310	922,911	0.669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耿仲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621,364	99.7501	是
2.02	《选举俞新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772,841	99.8599	是
2.03	《选举张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772,841	99.8599	是
2.04	《选举胡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725,608	99.8257	是

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杨国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7,772,841	99.8599	是
3.02	《选举谢竹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7,772,841	99.8599	是
3.03	《选举何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7,772,841	99.8599	是

4.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王正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7,772,841	99.8599	是
4.02	《选举李腊梅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7,621,364	99.750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耿仲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6,762	71.3111
2.02	《选举俞新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8,239	83.9190
2.03	《选举张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8,239	83.9190
2.04	《选举胡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1,006	79.9877
3.01	《选举杨国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8,239	83.9190
3.02	《选举谢竹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8,239	83.9190
3.03	《选举何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8,239	83.919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议案2.00和议案3.0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笑梅、陆雨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3-039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耿仲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俞新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委员。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耿仲毅先生、俞新君先生、杨国祥先生（独立董事）3名委员组成，其中耿仲毅先生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谢竹云先生（独立董事）、杨国祥先生（独立董事）、何娣女士（独立董事）3名委员组成，其中谢竹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何娣女士（独立董事）、杨国祥先生（独立董事）、耿仲毅先生3名委员组成，其中何娣女士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杨国祥先生（独立董事）、谢竹云先生（独立董事）、胡涛先生3名委员组成，其中杨国祥先生为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选举王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四、聘任公司总经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耿仲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五、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俞新君先生、吴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六、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赵锁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七、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翟建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八、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成祥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九、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翟建中	成祥东
联系地址	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	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
电话	0511-88898101-8081	0511-88898101-8081
传真	0511-88889488	0511-88889488
电子信箱	ir@jbepharm.com	ir@jbepharm.com

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耿仲毅

耿仲毅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并具有执业药师资格。耿仲毅先生曾先后任职于盐城市医药公司、镇江市医药工业研究所、镇江市第三制药厂、镇江长江卫生用品厂、镇江市第二制药厂、镇江中天药业有限公司，任技术科长、厂长、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2001年11月至2014年9月任江苏吉贝尔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耿仲毅先生亲自负责参与了公司多个新药项目的研发工作，申请了尼群洛尔片、抗抑郁药等相关的多项发明专利，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一等奖，先后被评为镇江市科技协作先进个人、镇江市科技标兵、镇江市优秀科技工作者、江苏省首批“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培育对象、江苏省科技企业家等称号，现还担任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常务理事、江苏医药质量管理协会理事、镇江市药学会名誉理事长等职务。

耿仲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4,894,602股，通过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9,008,000股，通过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7,200,000股，通过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673,54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耿仲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俞新君

俞新君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并具有执业药师资格。俞新君先生曾任职于江苏康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天药业有限公司，任化验员、车间副主任兼技术员、新药推广和销售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1年11月至2014年9月间任江苏吉贝尔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俞新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俞新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5,314股，通过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904,000股，通过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044,480股，通过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俞新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胡涛

胡涛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年至今任镇江衡源燃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9月任江苏吉贝尔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胡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3,950,000股，通过烜鼎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730,000股。胡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杨国祥

杨国祥先生，195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研究员。历任镇江师范专科学校教师、江苏冶金经济管理学校校长、江苏大学校长助理；2002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镇江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等职务；2011年3月至2018年3月，任镇江高等专科学校调研员；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国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谢竹云

谢竹云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1997年7月至今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副教授、Mpacc教育中心副主任；曾任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泛沃新能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谢竹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何娣

何娣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曾任江苏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外经系教师、江苏大学MBA教育中心副主任等职；2000年9月至今先后任江苏大学管理学院教师、江苏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曾任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娣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王正

王正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1年起在江苏吉贝尔药业有限公司任职，历任质保部化验员、中药提取车间助理、中药提取车间副主任、中药提取车间主任等职务；2014年9月至2020年9月历任公司中药提取车间主任、公司生产部部长、职工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王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22,4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吴莹

吴莹女士，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并具有执业药师资格。曾任安徽泾县人民医院药剂师，镇江市第二制药厂技术主任、质监科科长、总工程师，镇江中天药业总工程师、质量负责人等职；2001年11月至2014年9月任江苏吉贝尔药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质量负责人；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质量负责人。

9、赵锁富

赵锁富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17年6月前任职于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10、翟建中

翟建中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镇江焦化厂、镇江焦化煤气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润高碳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科员、财务部经理、企管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等；2013年4月至2014年9月任职于江苏吉贝尔药业有限公司；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翟建中先生已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职业素质与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11、成祥东

成祥东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资管理部、证券法务部；2020年5月入职公司证券投资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部长。

成祥东先生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职业素质与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股票数量为2,142,376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29日验资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3SHAA2B0105），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8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7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24,294,543.84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142,376.00元，余额合计人民币22,152,167.84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3年9月6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186,941,600股变更为189,083,976股。

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由186,941,600元变更为189,083,976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情况

基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94.1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08.3976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694.1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908.397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国金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朱国民先生、柳泰川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正在开展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日与国金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为郭菲女士、郑宇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便于日后开展公司相关持续督导工作，国金证券决定委派郭菲女士、郑宇先生接替朱国民先生、柳泰川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郭菲女士、郑宇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朱国民先生、柳泰川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附件：

郭菲简历

郭菲女士：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参与了东华测试（300354）、华懋科技（603306）、赛托生物（300583）、吉贝尔（688566）等IPO项目，常铝股份（002160）、华懋科技（603306）、万泰生物（603392）、赛托生物（300583）等再融资项目。

郑宇简历

郑宇先生：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参与了吉贝尔（688566）、兰卫医学（301060）、万泰生物（603392）、丽岛新材（603937）等IPO项目。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3-038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公司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王正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王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制定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该预案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自2023年08月18日起至2023年09月14日，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5.36元，触发了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董事会将自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召开会议，审议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议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7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临高汽车站整体出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临高汽车站整体出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10月10日。如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同时，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授权期限延长至2024年10月10日。如公司于该授权期限内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授权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海荣、王修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2）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1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整合优势资源，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济效益，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屯昌建设”）100%股权。以上标的资产拟通过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后续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交易能否征集到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屯昌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8日，注册资本800万元，已完成注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整合优势资源，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济效益，公司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屯昌建设100%股权。以上标的资产拟通过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

上述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公司股权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公开挂牌征集结果履行后续决策程序。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65839331002；

3.成立时间：2011年12月8日

4.注册资本：800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屯昌大道北侧01号

7.经营范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城市公共交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快递服务；旅游业务；校车运营服务；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旅客票务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汽车新车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架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9.历年财务状况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末
资产总额	7,390.78	7,533.92	7,243.33
负债总额	9,634.43	10,019.41	10,109.33
净资产	-2,243.65	-2,485.49	-2,866.00
营业收入	156.36	147.01	106.03
营业成本	357.19	262.35	349.95
营业利润	-392.47	-243.66	-380.52
营业外收入	1.00	0	0
营业外支出	0.20	0	0
净利润	-391.67	-243.66	-380.52

2022年的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16834号审计报告。

10.标的股权权属状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公司委托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就公司拟转让屯昌建设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3〕第5064号）中屯昌建设的估值。根据中威正信对屯昌建设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4,057万元。因此，交易标的拟在海南产交所挂牌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4,057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开挂牌征集结果后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四、交易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屯昌建设100%股权拟通过海南产交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交易对手尚不明确，最终转让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按公开挂牌征集结果履行后续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进展。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转让屯昌建设100%股权，有利于整合优势资源，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济效益，符合集团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以最终成交结果为准。

六、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相关方履行审议程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备案后实施。由于本次拟转让交易标的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目前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交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2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9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5楼2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9日

至2023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9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69	海汽集团	2023/9/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3年10月8日（周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30）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11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三）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四）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海南省美兰区海口市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5326058

联系人：云理华

传 真：0898-65326058

邮政编码：570203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9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高汽车站整体出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临高汽车站整体出租的议案》，同意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高分公司（以下简称“临高分公司”）将临高汽车站共计2352.16平方米房产整体进行公开招租，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9年6个月，年租金不低于69.9万元（月租金5.8万元）。如上述资产按不低于年租金69.9万元（含）出租，合同期内含税租金收入总额约686.73万元，租金利润总额461.66万元，净利润约392.41万元。

本次招商将通过公开招租方式进行，承租方、租赁价格尚不确定，如出租标的全部租赁收入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则将本次出租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则不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由于承租方尚未确定，未知是否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联交易，如中标承租人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根据《关联交易决策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流程。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拟通过在公司官网及主流报纸媒体发布招租信息，进行整体公开招租。目前尚未确定中选单位。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租的资产为临高分公司拥有的位于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临美路2号站房大楼临高汽车站一至四层房产及停车场8个停车位，共计2352.16平方米（一层542平方米、二层639.14平方米、三层639.14平方米、四层425.88平方米、汽车站后停车场8个标准停车位106平方米）。

本次出租的资产所有人为临高分公司，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公开招租的主要内容

1、出租资产：临高汽车站一至四层房产及停车场8个停车位，共计2352.16平方米（一层542平方米、二层639.14平方米、三层639.14平方米、四层425.88平方米、汽车站后停车场8个标准停车位106平方米）。

2、招租底价：年租金不低于69.6万元（月租金5.8万元）。

3、租赁年限：最多不超过9年6个月（租赁期不含装修筹备期，装修筹备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

4、定价依据：本次拟出租资产挂牌价格，以四川四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结果为依据，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适当的上浮确定。

5、租金递增：每两年递增2%。

上述相关的具体条件为最低条件，公司将根据出租意向方最终确定的租赁条件，选出最优条件确定承租方。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出租资产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赁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出资资产为公开对外招租，以不低于评估值为基础，根据市场情况进行适当的上浮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本次对外出租资产为公开招租，承租方及实际承租价格尚不确定，存在交易不成功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0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组审议情况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22年5月27日、2022年8月29日、2022年10月31日、2023年2月27日、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为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2023年2月2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落实全面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的要求，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本次重组相关申请文件，并于2023年3月2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1号）。

2023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20号）。2023年6月16日，公司按规定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

2023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42号）。

截至目前，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正开展上交所第二轮问询回复工作，本次重组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延长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重组后续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至2024年10月10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8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10月10日。如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同时，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授权期限延长至2024年10月10日。如公司于该授权期限内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授权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3-039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7,242,6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7,242,6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97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9779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公司已回购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学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邵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992,692	86.7301	10,250,000	13.269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481,5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5%以下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同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已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刘玲、马宝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